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退休教牧易地安置作業實施原則

2022.03.31議事二讀訂定

- 一、依據：本原則依110年11月30日第33屆總議會第二次會議暨董事會聯席會議第四議案決議訂定之。
- 二、目的：為安置現登記居住於土城頂埔退休教牧宿舍及永和退休教牧宿舍之退休教牧/配偶至更好的居住設施，享受有品質的銀髮生活，特訂定本原則，使安置作業有所依循。
- 三、適用對象：目前登記居住於永和退休教牧宿舍及頂埔退休教牧宿舍或未居住前述宿舍但支領住宿補助的退休教牧/配偶。
- 四、安置方式：
 - (一)由總會協助安排退休教牧/配偶住宿林口長庚養生文化村。
 - (二)若生活無法自理之退休教牧/配偶，由總會協助安置至高雄信義基督教醫院或嘉義基督教醫院附屬養護機構或其他合適的機構。
 - (三)退休教牧/配偶自行選擇合適的住宿設施、養護/長照機構或與家人同住。
- 五、費用：
 - (一)住宿補助：每戶每月補助新台幣參萬零伍佰元，夫婦同住者新台幣參萬伍仟伍佰元，補助金額依林口長庚養生文化村的住宿標準更動調整。
 - (二)搬遷費用：由永和退休教牧宿舍/頂埔退休教牧宿舍搬遷至新住宿地點，補助新台幣貳萬元。
 - (三)保證金：住宿期間如需提供保證金，由住宿者自行處理；如有特殊因素，經個案提出申請獲議事會同意後，由總會提供。
- 六、限制：
 - (一)本原則適用對象如安息主懷，可由其配偶接續享有前項住宿補助，惟補助額度調整為每戶每月新台幣參萬零伍佰元。

(二)適用對象及其配偶均安息主懷，停止前項住宿補助。

七、經費來源：「頂新段536、537及頂福段1019、1020等4筆」

現有土城頂埔退休教牧宿舍土地供捷運局設置捷運出入口之補償費用「專款專用」於本項安置作業。

八、其他：本原則經行政委員會通過並報經議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